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89)

**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 \_\_\_\_\_  
 乃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股份」)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第9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就決議案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名義投票。倘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投票。本人/吾等的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臨時股東大會正式提呈的事項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批准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配售(定義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有關建議配售新配H股(定義見通函)及建議授出新特別授權之通函(「通函」))完成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下列期間按下列價格發行新配H股(定義見通函): (a) 有關期間為由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日起至以下較早時限止: (i) 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或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授予權力;及 (b) 配售價(定義見通函)不得較本公司H股於最終配售協議(定義見通函)簽立日期前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10%,且不得較每股H股資產淨值為低。」		
2.	批准普通決議案—重選王書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批准普通決議案—重選謝克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批准普通決議案—重選張松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批准普通決議案—重選馮恩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批准普通決議案—重選謝光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批准普通決議案—重選王校法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	批准普通決議案—重選冼國明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批准普通決議案—重選關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批准普通決議案—重選吳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批准普通決議案—重選趙挺穎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12.	批准普通決議案—重選袁偉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13.	批准普通決議案—重選高賢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14.	批准普通決議案—重選趙魁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
- 請填上與本委任表格有關之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以正楷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
- 重要資料:**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並無提供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述以外,而於臨時股東大會正式提呈的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如屬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的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方為有效(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內資股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內資股持有人)。
- 倘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視作已撤銷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